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107年6月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完善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縮短其學習落差，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補助對象為本校本國籍在校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學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新住民(已歸化為本國籍)及其子女：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居民及開發中國家之國籍國民(指歐洲、北美洲、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就學。
  - (七) 本年度急難救助金補助學生。
  - (八) 符合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
  - (九) 戶籍或就讀高中之所在地為偏遠地區之學生(偏遠地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1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
  - (十)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三、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
  - (一) 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幹部、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於活動期間得申請獎勵金每月上限新臺幣陸仟元整，每次活動以補助四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二)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凡於上述活動期間，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
- (三) 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與就業競爭力，學生參與此類課程並取得課程結訓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海域相關專業證照者，每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
- (四) 為開拓視野並提升競爭力，學生參與校內外專業證照訓練、語文訓練課程、參與Coursera、Future Learn、edX、Udacity之數位學習課程並取得課程結訓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每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
- (五) 為增進學生身心靈健全，培養挫折容忍度及培育自我職涯發展探索能力，學生參與校內外心理成長課程、探索教育活動、專業工作坊、職涯發展講座、職涯探索活動、個人履歷健診等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取得課程結訓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得核予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 (六)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藉以激發其創新思維與潛能，經老師或教練輔導，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
- (七) 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並參與學習、就業或相關輔導之學習規劃，每學期得核予上限新臺幣陸仟元整。次學期其學業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伍仟元整。次學期其學業成績進步GPA 0.5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整。次學期學業成績進步GPA 1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
- (八)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並繳交實習或活動心得報告，得核予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伍萬元整。
- (九) 申請者於前述活動結束後完成具有雙語（字幕或旁白）的微電影5~8分鐘製作，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每學年度最高上限十名）。

已領取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之學生，前一學期參與符合上述第一、四或七款獎補助措施且達三十小時以上，始得申請該款規定之獎勵金。

- 四、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 五、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募款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